

证券代码：836098

证券简称：华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向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克州国投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新疆维

吾尔族自治区克州阿图什云数字园区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占拟设立运营公司 55% 的股权。经营范围：数据交易、数据服务、数据开发、数据金融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遥感及航飞数据服务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广告制作；元宇宙；电子商务；销售无人机、采集设备、机器人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电脑芯片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最终的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，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董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会的提名，拟聘任李培群女士为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:00 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